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85,781,000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總股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以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飛機購買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450,394,278 股 (100%)	0 股 (0%)	450,394,278 股
2.	(a) 批准購股權條款修訂。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購股權條款修訂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451,068,342 股 (99.54%)	2,096,936 股 (0.46%)	453,165,278 股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刊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分別獲 100%及超過 50%票數贊成，故每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